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9-110 年研商我國推動無形技術管制之法制研析計畫」
投標須知

(109.4.8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9-110 年研商我國推動無形技術管制之法制研析計畫。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70 萬元整。
- 六、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八、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履約完成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企劃書 1 式 15 份。

- (2)投標廠商聲明書 1 式 1 份。
 - (3)委託代理授權書 1 式 1 份。
 - (4)同意書 1 式 1 份。
 - (5)保密切結書 1 式 1 份。
 - (6)相關證明文件 1 式 1 份
-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時。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7 樓第 4 會議室。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 5 人。
-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資格與規格(企劃書)合併 1 次投標，分階段辦理，投標廠商請就各階段之標封分別裝封。
- 二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5 萬元整。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 二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二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自簽約日起至履約完成日。
-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30 個日曆天內簽約並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現金繳納處-臺北市湖口街 1 號貿易局秘書室事務科(出納)；或金融機構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帳號：24262002120005。
- 三十二、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三、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三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

議價。

三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六、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詳公告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四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

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見本採購招標規範、需求說明書及契約草案。

- 四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 四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投標須知(附件1)。
 - (2)招標規範(附件2)。
 - (3)需求說明書(附件3)。
 - (4)廠商評審須知(附件4)。
 - (5)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5)。
 - (6)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6)。
 - (7)契約(草案)(附件7)。
 - (8)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8)。
 - (9)同意書(附件9)。
 - (10)保密切結書(附件10)。
 - (11)證件封(附件11)。
 - (12)規格封(附件12)。
 - (13)外標封(附件13)。
- 四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需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階段辦理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請分別密封於證件封、規格封(內置企劃書1式15份，本企业劃書內之報價視同標價)後，再以外標封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名稱。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四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北市湖口街 1 號貿易局舊大樓 1 樓秘書室文書科總收發。
- 四十九、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五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五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貿易局興利除弊電話：(02)2341-7871；傳真：(02)23222107；貿易局興利除弊 e-mail address:462@trade.gov.tw
- (二)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電子郵件：ps.unit@moea.gov.tw；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 (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四) 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五)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五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五十三、其他須知：立法院審查預算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且本機關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一) 本計畫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機關即終止契約。
- (二) 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計畫經費或刪減本機關總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以議價時工作項目調整表為準)。
- (三) 簽約後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政策變更)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